

国家铁路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铁路局基本情况	3
一、部门职责	3
二、机构设置	3
三、决算机构组成	4
第二部分 国家铁路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5
第三部分 国家铁路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7
第五部分 附件	51

第一部分 国家铁路局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一）起草铁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草案，参与研究铁路发展规划、政策和体制改革工作，组织拟订铁路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

（二）负责铁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定铁路运输安全、工程质量和设备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组织或参与铁路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三）负责拟订规范铁路运输和工程建设市场秩序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监督铁路运输服务质量和铁路企业承担国家规定的公益性运输任务情况。

（四）负责组织监测分析铁路运行情况，开展铁路行业统计工作。

（五）负责开展铁路的政府间有关国际交流与合作。

（六）承办国务院及交通运输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国家铁路局设 7 个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司（外事司）、科技与法制司、安全监察司、运输监督管理司、工程监督管理司、设

备监督管理司、人事司；另有直属机关党委。

国家铁路局所属单位 14 个：

1.行政单位 7 个，包括：沈阳铁路监督管理局、上海铁路监督管理局、广州铁路监督管理局、成都铁路监督管理局、武汉铁路监督管理局、西安铁路监督管理局、兰州铁路监督管理局。

2.事业单位 7 个，包括：国家铁路局信息中心、国家铁路局安全技术中心、国家铁路局装备技术中心、国家铁路局工程质量监督中心、国家铁路局市场监测评价中心、国家铁路局规划与标准研究院、国家铁路局机关服务中心。

三、决算机构组成

国家铁路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及所属 14 个单位。与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一致。

纳入国家铁路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国家铁路局（本级）
2	沈阳铁路监督管理局
3	上海铁路监督管理局
4	广州铁路监督管理局
5	成都铁路监督管理局
6	武汉铁路监督管理局
7	西安铁路监督管理局
8	兰州铁路监督管理局
9	国家铁路局信息中心
10	国家铁路局安全技术中心
11	国家铁路局装备技术中心
12	国家铁路局工程质量监督中心
13	国家铁路局市场监测评价中心
14	国家铁路局规划与标准研究院
15	国家铁路局机关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国家铁路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公开 01—09 表）

说明：以下决算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公开01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统编第1页	第1页
部门：国家铁路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608.43	一、外交支出	962.7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61.7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647.51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交通运输支出	37,070.13
五、事业收入	6,108.07	五、住房保障支出	2,909.10
六、经营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其他收入	938.09		
本年收入合计	39,654.59	本年支出合计	44,951.2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1,219.87	结余分配	1.04
年初结转和结余	19,539.63	年末结转和结余	15,461.84
总计	60,414.09	总计	60,414.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9,654.59	32,608.43		6,108.07			938.09
202	外交支出	650.00	650.00					
20204	国际组织	650.00	650.00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650.00	6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61.35	2,721.64		139.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861.35	2,721.64		139.7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6.79	156.7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23	3.30		10.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52.83	1,549.70		103.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37.50	1,011.85		25.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8.77	484.27					104.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8.77	484.27					104.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2.99	468.49					104.5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78	15.78					
214	交通运输支出	33,239.71	26,437.76		5,968.36			833.59
21402	铁路运输	33,239.71	26,437.76		5,968.36			833.59
2140201	行政运行	9,389.01	8,570.85					818.16
21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58.80	4,458.80					
2140206	铁路安全	6,761.09	6,761.09					
2140299	其他铁路运输支出	12,630.81	6,647.02		5,968.36			15.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14.76	2,314.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14.76	2,314.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4.76	1,264.76					
2210203	购房补贴	1,050.00	1,05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统编第3页

第1页

部门：国家铁路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4,951.21	29,174.40	15,776.81			
202	外交支出	962.76		962.76			
20204	国际组织	962.76		962.76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962.76		962.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61.72	3,361.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361.72	3,361.7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6.01	166.0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28	14.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67.59	2,267.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3.84	913.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7.51	647.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7.51	647.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8.82	618.8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68	28.68				
214	交通运输支出	37,070.13	22,256.08	14,814.06			
21402	铁路运输	37,070.13	22,256.08	14,814.06			
2140201	行政运行	9,632.32	9,632.32				
21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5.52		5,005.52			
2140206	铁路安全	7,174.45		7,174.45			
2140299	其他铁路运输支出	15,257.85	12,623.76	2,634.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09.10	2,909.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09.10	2,909.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46.13	1,346.13				
2210202	提租补贴	55.87	55.87				
2210203	购房补贴	1,507.10	1,507.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统编第4页 第1页

部门：国家铁路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2,608.43	一、外交支出	962.76	962.7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4.78	3,214.78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0	三、卫生健康支出	543.56	543.56		
		四、交通运输支出	28,161.40	28,161.40		
		五、住房保障支出	2,895.85	2,895.85		
本年收入合计	32,608.43	本年支出合计	35,778.34	35,778.3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047.62	年末结转和结余	3,877.71	3,877.71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和结余	7,047.6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总计	39,656.05	总计	39,656.05	39,656.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统编第5页 第1页

部门：国家铁路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5,778.34	20,001.53	15,776.81
202	外交支出	962.76		962.76
20204	国际组织	962.76		962.76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962.76		962.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4.78	3,214.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214.78	3,214.7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6.01	166.0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5	3.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57.28	2,157.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88.14	888.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3.56	543.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3.56	543.5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4.88	514.8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68	28.68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8,161.40	13,347.34	14,814.06
21402	铁路运输	28,161.40	13,347.34	14,814.06
2140201	行政运行	8,901.72	8,901.72	
21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5.52		5,005.52
2140206	铁路安全	7,174.45		7,174.45
2140299	其他铁路运输支出	7,079.71	4,445.62	2,634.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95.85	2,895.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95.85	2,895.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32.89	1,332.89	
2210202	提租补贴	55.87	55.87	
2210203	购房补贴	1,507.10	1,507.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公开06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统编第6页	第1页
部门：国家铁路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069.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44.39	30229	福利费	166.06
30101	基本工资	4,025.81	30201	办公费	87.4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54
30102	津贴补贴	6,646.17	30202	印刷费	127.0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0.28
30103	奖金	196.92	30203	咨询费	8.2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18	30204	手续费	0.1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08
30107	绩效工资	144.23	30205	水费	16.16	310	资本性支出	20.6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28.75	30206	电费	140.9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10.6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88.14	30207	邮电费	159.4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4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9.52	30208	取暖费	128.7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6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6.64	30209	物业管理费	792.5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9.25	30211	差旅费	508.8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32.89	30213	维修（护）费	109.87			
30114	医疗费	161.89	30214	租赁费	37.2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6.58	30215	会议费	18.1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6.49	30216	培训费	50.72			
30302	退休费	164.07	30217	公务接待费	7.63			
30309	奖励金	2.32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10	30226	劳务费	285.16			
			30227	委托业务费	189.97			
			30228	工会经费	166.22			
人员经费合计		16,236.45	公用经费合计					3,765.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公开07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统编第7页	第1页
部门：国家铁路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部门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统编第9页 第1页

部门：国家铁路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26.95	210.00	104.59	24.99	79.60	12.36	293.07	205.93	79.52	24.98	54.54	7.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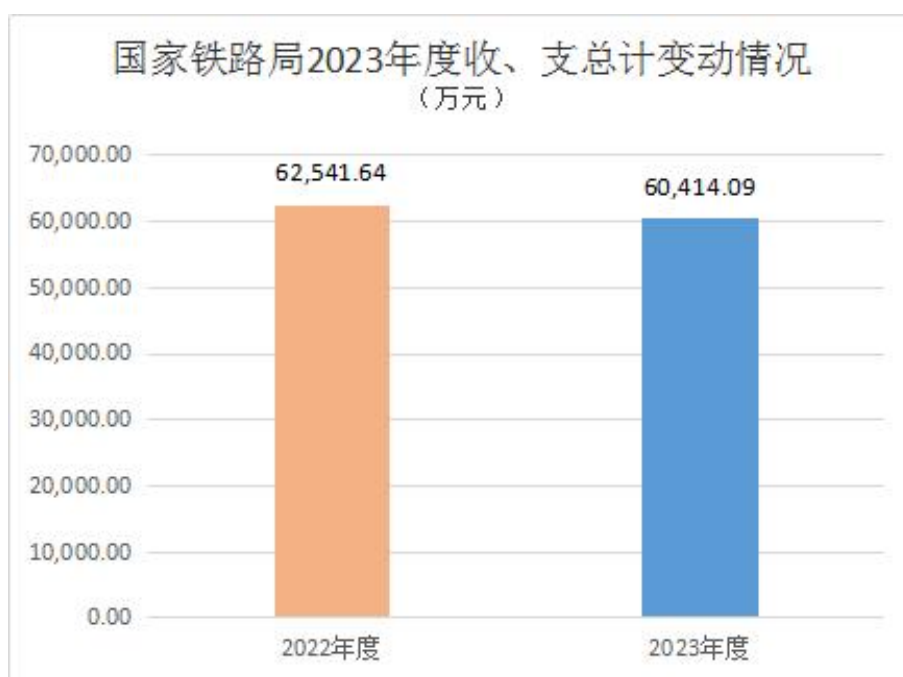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国家铁路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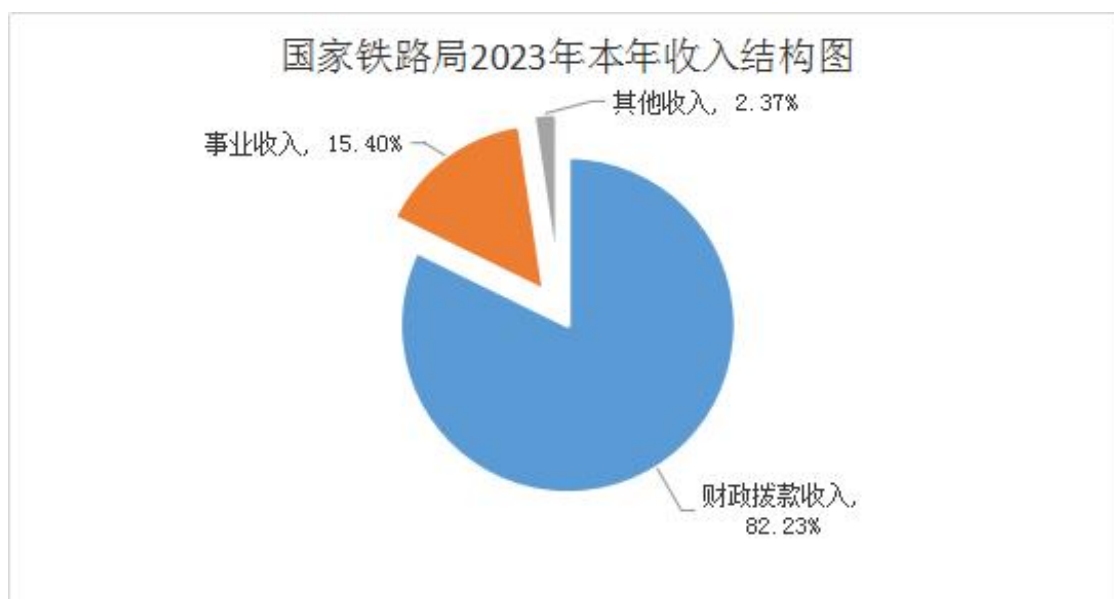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国家铁路局所有收、支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包括：外交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等支出。2023 年度国家铁路局收、支总额 60,414.0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额各减少 2,127.55 万元，下降 3.4%。



（二）收入决算情况

1. 本年收入 39,654.59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2,623.27 万元，增长 7.1%。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608.43 万元，系国家铁路局本级及所属单位当年从中央财政取得的资金。比 2022 年度增加 1,298.37 万元，增长 4.2%，主要是增加铁路专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经费和在京单位职业年金利息补记资金预算。

（2）事业收入 6,108.07 万元，系所属事业单位开展业务工作所取得的收入。比 2022 年度增加 765.36 万元，增长 14.3%，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从外部单位获取收入增加。

（3）其他收入 938.09 万元，主要是公费医疗费等拨款及利息收入。比 2022 年度增加 559.54 万元，增长 147.8%，主要是部分单位从地方取得铁路监管工作经费。

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1,219.87 万元，系所属事业单位动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弥补收支缺口。比 2022 年度增加 28.84 万元。

3.年初结转和结余 19,539.63 万元，系原铁道部改革时划拨的专款专用资金使用期限较长，结转到当年及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少量为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比 2022 年度减少 4,779.67 万元，下降 19.7%。

（三）支出决算情况

1. 本年支出 44,951.21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2,252.84 万元，增长 5.3%。主要原因是在京单位准备期基本养老保险完成清缴，相应增加支出。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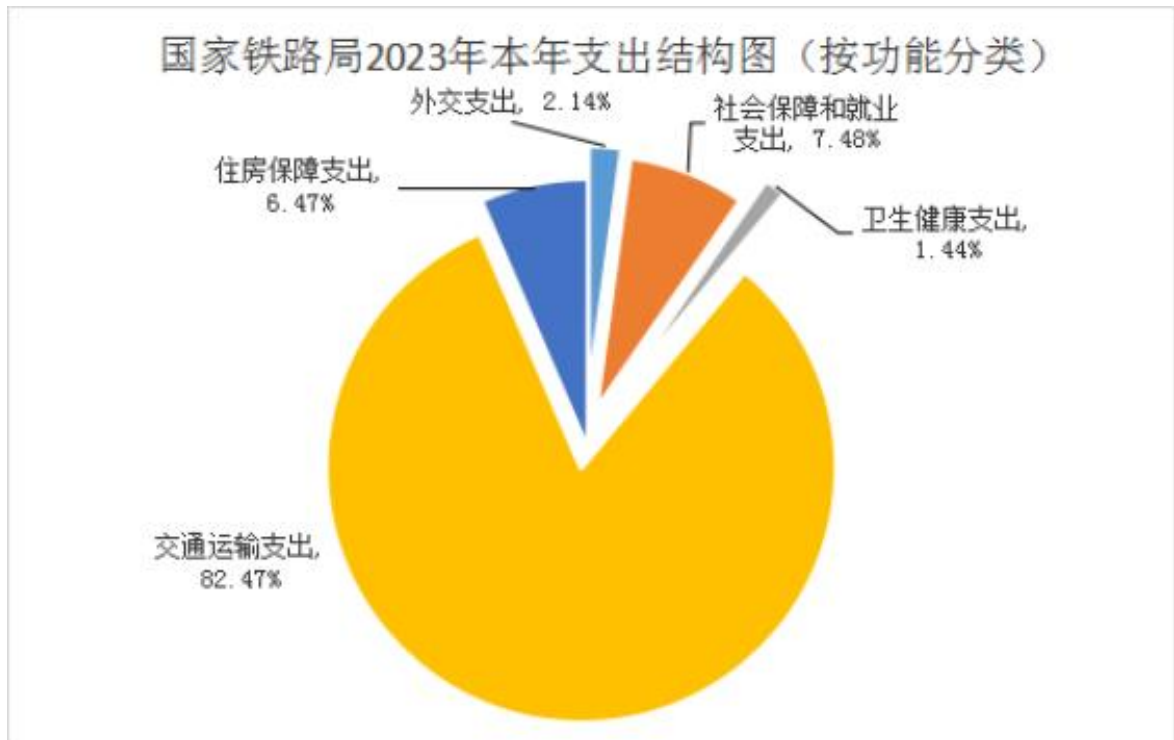
（1）外交（类）支出 962.76 万元。主要是缴纳铁路合作组织会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361.72 万元。主要是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退休人员工资和公用经费支出。

（3）卫生健康（类）支出 647.51 万元，主要是行政单位医疗及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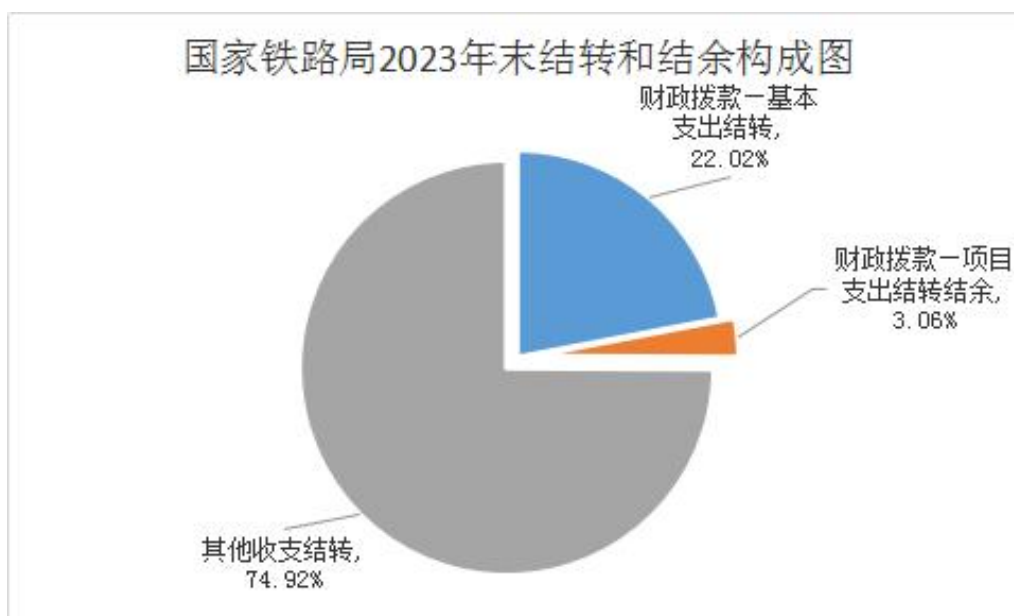
（4）交通运输（类）支出 37,070.13 万元。主要是保障我局机构运转及履职基本支出，铁路规划、科技创新及铁路安全、事故调查、工程质量、运输服务质量、铁路设备等项目监管支出。

(5) 住房保障（类）支出 2,909.1 万元。主要是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发放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支出。



2.结余分配 85.44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转入事业基金和提取职工福利基金等。

3.年末结转和结余 15,461.84 万元，比 2022 年度减少 4,295.99 万元，下降 21.7%，主要是在京单位准备期基本养老保险完成清缴，同时疫情转段后履职经费支出增加，财政拨款结转大幅减少。在年末结转和结余构成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占比为 25.1%，比上年下降了 11.7 个百分点，非财政拨款（主要是划拨的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租金）结转规模占比为 74.9%。



二、关于收入决算表的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39,654.59 万元。其中：

1.外交（类）650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其中国际组织会费（项）650 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2,861.35 万元，其中：

（1）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56.79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

（2）事业单位离退休（项）14.2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3 万元、事业收入 10.93 万元。

（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652.8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49.7 万元、事业收入 103.13 万元。

（4）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037.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11.85 万元、事业收入 25.65 万元。

3.卫生健康（类）支出 588.77 万元，其中：

（1）行政单位医疗（项）572.9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68.49 万元、其他收入 104.5 万元。

（2）公务员医疗补助（项）15.78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

4.交通运输（类）33,239.71 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项）9,389.0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570.85 万元、其他收入 818.16 万元。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4,458.8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

（3）铁路安全（项）6,761.09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

（4）其他铁路运输（项）12,630.8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647.02 万元、事业收入 5,968.36 万元、其他收入 15.43 万元。

5.住房保障（类）2,314.76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其中住房公积金（项）1,264.76 万元、购房补贴（项）1,050 万元。

三、关于决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44,951.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174.4 万元、项目支出 15,776.81 万元。其中：

1.外交（类）支出 962.76 万元，全部为项目支出。其中国际组织会费（项）962.76 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361.72 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其中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66.01 万元、事业单位离退休（项）14.2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267.5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913.84 万元。

3.卫生健康（类）支出 647.51 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其中行政单位医疗（项）618.82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8.68 万元。

4.交通运输（类）支出 37,070.13 万元，其中：

（1）基本支出 22,256.08 万元，包括行政运行（项）9,632.32 万元、其他铁路运输（项）12,623.76 万元。

（2）项目支出 14,814.06 万元，包括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5,005.52 万元、铁路安全（项）7,174.45 万元、其他铁路运输（项）2,634.09 万元。

5.住房保障（类）支出 2,909.1 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其中住房公积金（项）1,346.13 万元、提租补贴（项）55.87 万元、购房补贴（项）1,507.1 万元。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的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国家铁路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额 39,656.0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额各减少 2,540.37

万元，下降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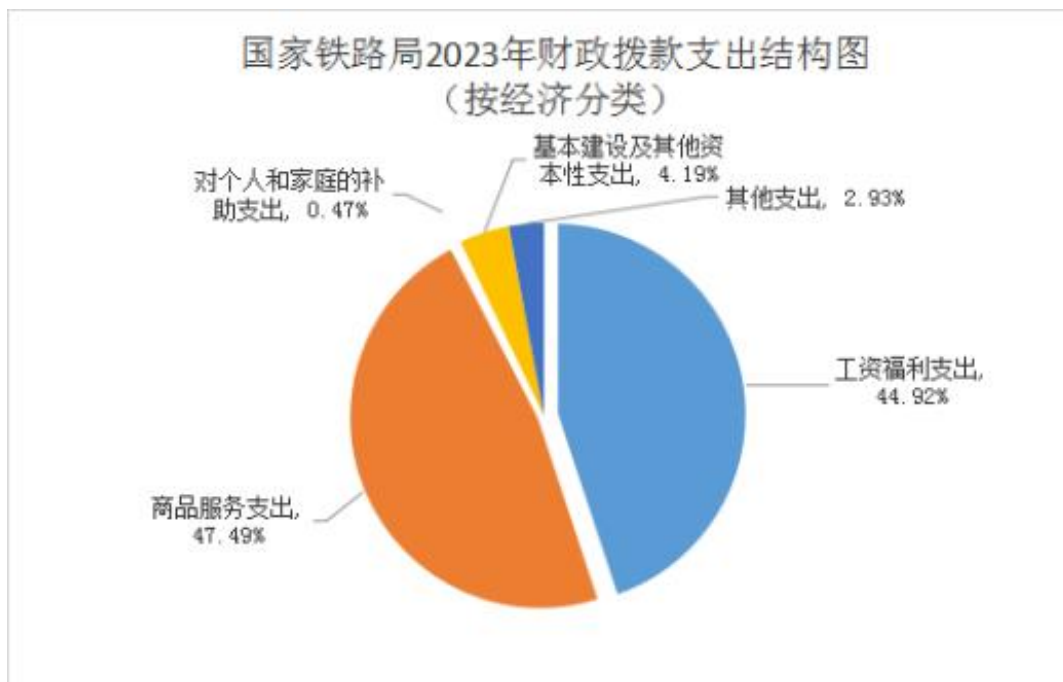
(二)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情况

1.本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2,608.43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1,298.37 万元，增长 4.2%。

2.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047.62 万元，比 2022 年度减少 3,837.74 万元，下降 35.3%。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1.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5,778.34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847.74 万元，增长 2.4%。其中：外交（类）支出 962.7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214.7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543.56 万元；交通运输（类）支出 28,161.4 万元；住房保障（类）支出 2,895.85 万元。



2.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877.71 万元，比 2022 年度减少 3,388.11 万元，下降 46.6%。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31,818.59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18,070.99 万元、项目支出 13,747.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35,778.34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20,001.53 万元、项目支出 15,776.81 万元。支出决算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4%，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7%、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8%。其中：

1.外交（类）支出 962.76 万元，全部为项目支出。其中国际组织会费（项）962.76 万元。外交（类）支出年初预算 650 万元，支出决算完成年初预算的 148.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

因是 2023 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补缴上年国际组织会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214.78 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其中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66.01 万元、事业单位离退休（项）3.3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157.2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888.1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年初预算 2,470.84 万元，支出决算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年中一次性追加职业年金补记利息资金财政拨款预算；二是 2023 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完成在京单位养老保险清缴工作。

3.卫生健康（类）支出 543.56 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其中行政单位医疗（项）514.8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8.68 万元。卫生健康（类）支出年初预算 382.86 万元，支出决算完成年初预算的 14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执行中按规定将部门机动经费调剂用于本科目。

4.交通运输（类）支出 28,161.4 万元，其中：

（1）基本支出 13,347.34 万元，包括行政运行（项）8,901.72 万元、其他铁路运输（项）4,445.62 万元。

（2）项目支出 14,814.06 万元，包括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5,005.52 万元、铁路安全（项）7,174.45 万元、其他铁路运输（项）2,634.09 万元。

交通运输（类）支出年初预算 26,004.89 万元，支出决算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了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预算。

5.住房保障（类）支出 2,895.85 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其中住房公积金（项）1,332.89 万元、提租补贴（项）55.87 万元、购房补贴（项）1,507.1 万元。住房保障（类）支出年初预算 2,310 万元，支出决算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用于发放职工购房补贴。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合计 20,001.5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6,236.4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及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3,765.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

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及房屋构筑物构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2023 年度国家铁路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支出。

八、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2023 年度国家铁路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九、关于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国家铁路局“三公”经费支出范围包括局本级及所属单位共 15 家预算单位。

2023 年度国家铁路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93.07 万元，与年初预算比，少支 33.88 万元，节约率为 10.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205.93 万元，比预算少支 4.07 万元，节约率为 1.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9.52 万元，较预算少支 25.07 万元，节约率为 24%；公务接待费 7.63 万元，较预算少支 4.73 万元，节约率为 38.3%。

2023 年度我局“三公”经费预算较 2022 年增加 124.99 万元，增长 61.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增加 1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增加 24.99 万元；因公招待费预算与

上年持平。2023 年度我局“三公”经费支出较 2022 年增加 240.7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205.87 万元，主要是疫情转段后出国出访任务增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增加 27.8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24.98 万元，主要是广州监管局购置 1 辆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增加 7.09 万元，主要是外事接待支出增加。

我局 2023 年度购置 1 辆公务用车，年末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辆共计 38 辆，与 2022 年比增加 1 辆，具体是广州监管局根据预算批复购置 1 辆。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24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72 人次，主要是参加国际会议、服务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战略及深化双边、多边和区域合作专项任务出访。国内公务接待共计 31 批次，207 人次，其中在国内外事接待 8 批次，57 人次，共 7.31 万元，具体为接待宴请费、接待伙食、住宿、交通等支出，主要是政府间铁路对外交流合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接待铁路合作组织代表团、国际铁路运输政府间组织代表团、蒙古国交通运输发展部代表团、韩国国土交通公使参赞代表团、越南交通运输部铁路代表团、尼泊尔政府代表团、香港特区政府机电工程署、广深港高铁安全监管香港代表团等来访人员；其他国内接待 23 批次，150 人次，共 0.32 万元，主要是因公来我局调研指导、座谈交流的

来访人员在食堂用餐列支的费用。

十、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一）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的说明。

2023 年度国家铁路局本级及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744.28 万元,比 2022 年度减少 68.88 万元,下降 2.5%。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细化措施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的说明。

2023 年度国家铁路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828.8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86.2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24.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365.47 万元。政府采购全部为国内采购合同,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608.0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0.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76.2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6.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71.4%。

（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的说明。

2023 年,国家铁路局购置车辆 1 辆,金额 24.98 万元;购置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国家铁路局共有车辆 38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8 辆、应急保障用车 7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经中央车改办批复同意，保留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用于保障安全质量监管工作车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9 台（套）。

（四）关于 2023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0 个，二级项目 91 个，共涉及资金 16,250.3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未组织对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我局无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组织对“兰州监管局工程质量安全监管”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06.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项目立项规范、绩效目标设定较明确合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完备，整体执行情况较好，在提高项目单位监管能力、推动我国铁路高质量发展等方面产生了较好的推动作用。

组织对上海铁路监督管理局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31.6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上海铁路监督管理局认真履行单位职能职责，顺利实施安全执法与安全监管、铁路运输服务质量监管、铁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管、铁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铁路事故调查处理、防范与管理等项目，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基本实现年初确立的绩效目标，推动华东铁路监管事业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铁路事故发生率下降，辖区铁路安全得以保障。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局在 2023 年度中央部门决算中反映了“铁路规划与标准建设”、“铁路科技与法规”、“铁路安全质量监管工作”、“铁路一般行政事务管理”、“国际组织会费”、“信息化运行维护”、“中央基建投资”7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铁路规划与标准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6 分。全年预算数为 2,582.01 万元，执行数为 2,581.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组织完成 4 项规划基础性研究、2 项重大铁路项目或铁路网规划方案研究，按计划完成《列车网络控制系统》等 13 项铁路技术标准制修订及 3 项标准基础性工作、14 项铁路工程建设标准制修订及 5 项标准翻译工作、21 项铁路工程造价标

准制修订及基础研究阶段性成果，组织完成4项铁路专线评审，为完善铁路标准体系、加强铁路标准管理及国际化工作起到重要支撑作用，服务保障铁路建设运营，促进了行业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运营安全基础项目技术难度大，影响了工作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统筹经费安排，加快推进相关项目研究。

（2）铁路科技与法规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6分。全年预算数为585.49万元，执行数为534.48万元，完成预算的91.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组织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项，编制12期世界铁路科技动态跟踪报告，组织开展课题研究，完成307项铁路重大科技创新成果评选入库，做好铁路行业科技创新基地管理工作；修改完善《铁路法》具体条款，提报《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修正案，制定《铁路设备质量安全管理监督办法》等4项规章，依法做出行政许可519件，妥善处理行政复议及应诉，加强铁路普法宣传，持续推进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全年申请许可件数较近三年平均值显著下降。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许可办理实际，加强许可审批。

（3）铁路安全质量监管工作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9分。全年预算数为8,527.99万元，执行数为8,326.23万元，完成预算的97.6%。项目绩效目

标完成情况：按计划开展铁路安全监督检查，大力推动铁路道口“平改立”工作，不断净化铁路沿线安全环境；加强铁路运输安全、工程质量安全、设备质量安全、运输服务质量监管，组织开展铁路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强化源头管控；制定《铁路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等制度，组织开展铁路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加强铁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消除大量安全隐患，有力维护铁路安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暂未建立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下一步改进措施：研究制定相关办法，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4）铁路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1分。全年预算数为1,465.78万元，执行数为1,336.35万元，完成预算的91.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发布信息公开工作报告等，组织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全力抓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的督办落实，加强局值班值守和应急管理；严格财务资产管理，制定《国家铁路局项目支出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按期完成项目支出标准建设，组织开展7次离任或内部审计；扎实做好铁路关保、机要保密、档案归档等基础工作，着力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行政管理事务部分二级项目预算安排需进一步优化。下一步改进措施：规范项目内容，合

理安排预算，强化对履职的支撑保障作用。

（5）国际组织会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964.87 万元，执行数为 962.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 11 月底前共 3 次缴纳铁路合作组织、国际铁路联盟全部会费，严格履行了国际组织成员义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与铁路合作组织、上合组织铁路部门负责人会晤等多边机制工作力度还需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工作力度，深化铁路国际合作交流，服务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

（6）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2.9 分。全年预算数为 729.63 万元，执行数为 725.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组织开展信息化运维及网络安全招标采购，选择具备资质的项目服务单位，整合局既有系统、软硬件及网络安全服务商，完善工作流程，加强设备维修巡检，优化安全监督系统执法检查、事故调查、统计分析等 26 项系统功能，不断提升信息化运维服务保障水平，完成互联网专线新增 IP 地址测试和出口专线链路割接工作，提高局互联网应用系统访问的可靠性。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业务应用协调原开发单位到位时间慢，影响故障处置时效。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系统运行监测，做好故障分析

和预判，不断提升运维工作效率和满意度。

（7）中央基建投资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5 分。全年预算数为 779.84 万元，执行数为 779.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制定项目变更方案，满足国产化工作要求，组织并通过项目初验，开展系统试运行，根据工作需要新增信用查询等 6 项系统功能并上线，持续深化监管“一张图”效能，搭建高铁线路、各级车站、区域管界、沿线影像为主要内容的 GIS 地图数据基座，完成数据仓功能建设，编制项目《总体建设及管理规范》等五项标准规范，为开展数据分析、实施精准监管提供支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已完成项目初验，但因项目尾款本年未下达导致无法终验。下一步改进措施：待资金下达后立即组织终验并顺利通过。

铁路规划与标准建设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铁路规划与标准建设						
主管部门			国家铁路局		实施单位	国家铁路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82.14	2582.01	2581.87	10.0	10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2437.00	2437.00	2436.86	--	100.0%	--
			上年结转资金	145.14	145.01	145.01	--	1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8-15项铁路产品标准（包括基础通用、产品和系统技术条件、试验方法等技术标准）制修订和前期基础项目、2-7项产品标准相关基础性工作、18-25项运营安全基础项目；完成9-14项铁路工程建设标准制修订及基础研究阶段性成果、4-8项铁路工程建设标准翻译工作；完成18-23项铁路工程造价标准制修订及基础研究阶段性成果。满足铁路改革发展、技术进步和铁路“走出去”的战略需要，为铁路标准体系的完善、铁路标准管理工作、铁路标准国际化工作等起到重要的支撑作用，有利于保障铁路建设运营安全质量、投资控制、推动铁路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规范市场秩序和增强市场活力、服务铁路建设、支撑综合交通和环境保护、降低能源资源消耗。组织完成2-4项规划基础性研究；组织完成1-2项重大铁路项目或铁路网规划方案研究；组织完成3项铁路专项评审、评估，提出初步意见。				按计划推进《列车网络控制系统》等13项标准制修订项目，完成《2023年铁路技术标准技术审查》等3项标准相关基础性工作，完成《铁路机车车辆驾驶资格操作规定》等13个项目分析报告。完成14项铁路工程建设标准制修订及基础研究阶段性成果、5项铁路工程建设标准翻译送审稿；完成21项铁路工程造价标准制修订及基础研究阶段性成果。组织完成4项规划基础性研究；组织完成2项重大铁路项目及铁路网规划方案研究；组织完成4项铁路专项评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项目咨询论证会	≥2次	4次	5.0	5.0		
			完成规划研究数量	≥2项	2项	5.0	5.0		
			建设标准翻译	≥4项	5项	5.0	5.0		
			造价标准制修订及基础研究阶段性成果	≥18项	21项	5.0	5.0		
			产品标准基础性工作，包括标准技术审查、翻译管理、印刷出版等	≥2项	3项	5.0	5.0		
			产品标准制修订和前期基础项目	≥8项	13项	5.0	5.0		
			运营安全基础项目	≥18项	13项	5.0	3.6	技术难度大，影响了工作进度，下一步加快推进相关项目研究。	
			建设标准制修订及基础研究阶段性成果	≥9项	14项	5.0	5.0		
		质量指标	到期成果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产品标准制修订完成时间	≤24月	24个月内	5.0	5.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铁路运营安全和提高产品质量	显著	项目对运营安全和提高产品质量具有积极意义	10.0	10.0	
			促进铁路行业持续发展	显著	完成重大铁路项目、铁路网规划方案等研究及开展重点项目行业评审，促进行业发展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行业用户对标准（含翻译）成果认可度	≥90%	100%	15.0	15.0	
总分						100.0	98.6	

铁路科技与法规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铁路科技与法规						
主管部门		国家铁路局		实施单位	国家铁路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85.47	585.49	534.48	10.0	91.3%	9.1	
	其中：财政拨款	494.00	494.00	442.99	--	89.7%	--	
	上年结转资金	91.47	91.49	91.49	--	1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国家铁路局在铁路改革、科技创新、规划研究、立法建设、监管等方面依法履职提供理论依据、决策支持。支持引导行业内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积极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配合科技部做好行业咨询工作，协调推进重点专项实施。开展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中国专利奖等国家有关奖励推荐和科普有关工作。及时跟踪世界铁路科技动态，专报重大信息。完成年度铁路重大科技创新成果评选及入库。做好国家铁路局铁路重大科技创新成果数据库和铁路专家库的系统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工作。做好铁路行业科技创新基地的管理等工作。推动《铁路法》、《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铁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制修订工作。按照交通运输部年度立法计划进度报送规章草案。围绕履职及2020年8月正式印发的《国家铁路局制度体系建设框架》，着力推动相关配套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制修订，持续完善国家铁路局制度体系。根据国家的统一部署、铁路运输发展的需要，按照上位法制修订情况以及相关改革决定，做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清理、解读、宣贯、评估及普法等工作，提升社会公众知晓及满意度。行政复议案件均在法定时间内办结，减少复议后行政诉讼数量，节省行政和司法资源，起到定纷止争效果。按时提交应诉材料并出庭应诉，诉讼案件胜诉或消除不良影响。落实中央“放管服”改革要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促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按照法定期限完成行政许可办理，完成许可申请受理、决定送达的数量预计为500件，申请人对行政许可窗口服务基本满意，无因行政许可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诉讼等不良反应。			印发国家铁路局2023年课题研究计划，组织开展相关课题研究，为国家铁路局在铁路改革、科技创新、规划研究、标准制定、立法建设、监管等方面依法履职提供理论依据、决策支持。支持引导行业内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积极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配合科技部做好行业咨询工作，协调推进重点专项实施。开展国家领军人才等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中国专利奖等国家有关奖励推荐和全国科普讲解大赛等科普有关工作。跟踪世界铁路科技动态，共形成12期跟踪报告。完成2024年度铁路重大科技创新成果评选及入库，共307项成果纳入科技成果库。做好铁路重大科技创新成果数据库和铁路专家库的系统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工作。加强对铁路科技创新基地管理，参加基地揭牌仪式及相关会议，指导开展相关规划。推进法治政府部门建设，按照立法计划安排，修改完善《铁路法》具体条款，重点新增有关铁路运输市场体系的内容；按照国务院关于行政法规清理的统一部署，提报《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修正案；制定《铁路设备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铁路运输服务质量监督管理办法》《铁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管理办法》《铁路旅客运输安全检查管理办法》4件规章；开展国家安全教育、民法典、宪法相关普法活动；开展立法相关改革研究，形成调研报告2件。做好行政复议、应诉工作，全年办理行政复议案件21件，均按期办结；办理行政应诉8件，均按要求提交应诉材料、出庭，已收到裁判均胜诉。优化铁路营商环境，做好行政许可实施相关工作，指导行政许可大厅优化对外许可服务，按期办结行政许可519件，无相关投诉举报等不良反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许可申请受理、决定送达的数量	≥700件	519件	6.0	4.5	根据申请人许可申请进行办理，2023年申请数量较2020-2022年年均700件的历史值显著下降。下一步将结合许可办理实际，研究调整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推荐类别数量	≥2类	3类	6.0	6.0	
			完成世界铁路科技动态	12期	12期	8.0	8.0	
			配合国务院审议《铁路法》	1件	1件	6.0	6.0	
			验收当年委外项目成果数量	≥4项	7项	8.0	8.0	
		质量指标	规章合法性审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6.0	6.0	
			作出的行政复议行为合法，行政诉讼案件胜诉或消除影响	≥98%	100%	6.0	6.0	
			成果验收合格率	100%	100%	6.0	6.0	
		时效指标	缩短行政复议办案时间，按时提交应诉材料并出庭应诉；依法办结行政许可	≥99%	100%	8.0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落实中央“放管服”改革要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许可服务进一步优化，许可大厅做好办事咨询，按期办结许可申请，服务优化铁路营商环境	7.0	7.0	
		社会效益指标	对铁路行业科技创新影响度	提升铁路行业科技创新能力	设立铁路发展联合基金，举办科技创新工作会议，开展创新成果入库，加强人才培养，持续提升对铁路行业科技创新的影响度	7.0	7.0	
			提升铁路行业治理能力治理体系现代化水平	继续完善国家铁路局制度体系，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水平	推进法律法规规章等立法项目，依法行政能力进一步提升	6.0	6.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100%	10.0	10.0	
总分						100.0	97.6	

铁路安全质量监管工作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铁路安全质量监管工作						
主管部门			国家铁路局		实施单位	国家铁路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474.12	8527.99	8326.23	10.0	97.6%	9.8
			其中：财政拨款	7716.59	7770.89	7569.13	--	97.4%	--
			上年结转资金	757.53	757.10	757.10	--	1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加大铁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落实铁路运输安全、工程质量和设备质量安全监督责任，组织开展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危险货物运输、专用线建设运营等专项督查，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组织或参与铁路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2. 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铁路市场化改革，开展过轨运输、运输清算等重点领域政策研究，完善铁路运输市场化运行规则；强化运输服务保障，督促企业落实运输服务质量标准，提高运输服务质量。 3. 维护铁路市场秩序稳定，推进标准招标文件全面应用，开展铁路建设市场秩序专项督查，督促市场主体依法建设、公平竞争。				一是研究制定了《铁路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铁路交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等事故调查、防范和管理的相关制度办法，组织或委托开展了对全部铁路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查明事故原因和事故责任单位，严格责任追究，按月度、季度、半年、年度形成《安全监察报告》，及时分析铁路安全形势，找出铁路行业安全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加强铁路安全监管的措施建议，组织开展了铁路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消除了大量安全隐患，有力维护了铁路安全。二是科学制定监督检查方案，按计划开展安全监督检查，发布了《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部际联席会议关于做好2023年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的通知》《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指南》等，大力推动铁路道口“平改立”工作，不断净化铁路沿线的安全环境。三是铁路工程安全质量监管效能进一步提高，铁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责任全面落实，强化源头管控，开展隐蔽工程、隧道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及“三项整治”专项行动，推进铁路建设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开展地方铁路调研督查、联合检查、业务培训和技术咨询，全国铁路建设质量安全稳中有进、稳中提质、稳中向好态势持续保持。四是开展铁路运输企业经营许可等政策研究，完善铁路运输市场化运行规则，完成铁路设备许可监督检查、隐患排查整治、产品监督抽查等各项设备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提高铁路设备质量安全水平。五是开展铁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处理及社会热点重点问题分析、问卷调查与分析，开展铁路运输服务质量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运输服务质量标准，提高运输服务质量。六是铁路市场监管全面推进，开展铁路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加强评标专家库管理，开展施工自采物资招标专题调研，推进标准招标文件全面应用，开展铁路建设市场秩序专项督查，铁路建设市场主体依法建设、公平竞争局面持续保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参与或委托开展铁路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率	100%	100%	6.0	6.0		
			服务质量问卷调查	≥200000份	228420份	5.0	5.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有效邮件、来信、电话受理	≥5000件	3081件	5.0	3.1	铁路部门逐步完善制度标准，织密铁路网络，创新服务举措，增加运力供给，强化监督检查，努力让旅客从走的了到走到好，旅客投诉数量下降。下一步调整年度预估指标。
			按半年、年度等，对全局监督检查、行政执法工作进行分析，查找问题，提出解决措施	≥4次	4次	6.0	6.0	
			铁路工程质量安全督导检查计划兑现率	100%	100%	6.0	6.0	
			铁路设备质量安全检查计划兑现率	100%	100%	6.0	6.0	
		质量指标	完成铁路罐车容积检定、自动轨道衡检定、铁路技术监督项目	100%	100%	5.0	5.0	
			按规定全部完成铁路专用设备投诉举报处理	100%	100%	6.0	6.0	
		时效指标	评优工法评审	评审年度7月底前完成领导小组评审	已于当年6月14日-15日完成领导小组评审	5.0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铁路行业生产、运营的安全、平稳、有序，促进铁路安全形势保持持续稳定	显著	铁路安全保障体系不断完善，总体安全形势保持稳定	30.0	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满意度	≥95%	100%	10.0	10.0	
	总分					100.0	97.9	

铁路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铁路一般行政事务管理						
主管部门		国家铁路局		实施单位	国家铁路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65.40	1465.78	1336.35	10.0	91.2%	9.1	
	其中：财政拨款	1167.80	1167.80	1040.45	--	89.1%	--	
	上年结转资金	297.60	297.98	295.90	--	99.3%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拓展主动公开内容，完善各类信息公开平台、渠道建设；强化工作督办，确保各项重点任务落地见效；及时维护升级财务核算、预算系统，提高财务预算工作效率，提升综合管理事务、服务水平。			推进新闻宣传管理办法修订，及时发布局本级和全局系统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政府网站年度工作报告和监督报表，指导地区铁路监管局发布本单位公开报告，持续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全力抓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的督办落实，每月通报落实进展情况，定期开展“回头看”，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在铁路系统落地见效。严格落实“紧日子”要求，加强财务资产管理，加强对重点增资项目前期论证指导并开展评审，积极推动预算一体化系统运用，使用一体化系统完成预算编报、预算执行、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决算填报等，制订《国家铁路局项目支出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按期完成项目目标体系建设，顺利完成全年各项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离任或内部审计	≥4次	7次	10.0	8.0	有2次审计为落实巡审联动要求而临时增加的任务，下一步根据工作计划合理设置指标值。
			基建项目竣工决算评审	≥1次	1次	10.0	10.0	
			委托研究形成咨询建议	≥1份	1份	10.0	10.0	
			档案库房发生火灾次数	0次	0次	10.0	10.0	
			完成月度年度大事记	13个	17个	10.0	10.0	
		质量指标	局机关年度归档整理查验	及时接收各部门移交的归档文件，并按规定对移交数量、整理质量进行查验，确保账物相符、归档著录及实体归档文件整理符合归档要求	归档文件符合《国家铁路局机关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表》等相关要求	10.0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信息公开	及时公开政府信息和时政新闻	全年通过政府网站等平台发布信息7003条，组织新闻发布活动9次，媒体等采访活动9次	10.0	10.0	
			综合管理事务、服务水平	提升	通过持续推进无纸化办公、数字政府建设，提升了管理服务水平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单位满意度	100%	100%	10.0	10.0	
总分						100.0	97.1	

国际组织会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国际组织会费						
主管部门		国家铁路局		实施单位	国家铁路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64.87	964.87	962.76	10.0	99.8%	10.0	
	其中：财政拨款	650.00	650.00	647.89	--	99.7%	--	
	上年结转资金	314.87	314.87	314.87	--	1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缴纳铁路国际组织和国际铁路联盟会费，年度缴纳比例不低于90%。				当年11月30日完成铁组、铁盟全部会费缴纳，年度缴纳比例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缴纳会费项数	≥3次	3次	20.0	20.0	
		质量指标	及时足额缴纳会费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会费缴纳完成时间	年底之前	2023年11月30日完成最后一次缴费	20.0	2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国际组织工作	保障国际组织日常工作开展	按期缴纳会费，保障铁组、铁盟等组织日常工作开展	40.0	40.0	
总分						100.0	100.0	

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化运行维护						
主管部门		国家铁路局		实施单位	国家铁路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7.12	729.63	725.11	10.0	99.4%	9.9
		其中：财政拨款	232.00	611.00	606.48	--	99.3%	--
		上年结转资金	5.12	118.63	118.63	--	1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确保国家铁路局网络、数据、应用的稳定与安全，与具备专项信息技术服务特长的服务商合作，整合服务技术资源，强化服务一体化，为客户提供帮助。 2. 在服务一体化目标的要求下，促进国家局IT服务管理标准化、规范化，在不断提升IT服务能力的基础上，提高IT管理水平，增加IT投资的效益比。 3. 为国家局信息化应用提供灵活的、随需而变的技术服务支持。通过不间断的运维服务，使信息化建设成果能促进信息技术在业务应用中的推广，为业务运作提供便捷和运行稳定的保障，提升对社会和企业的服务服务质量和效率。				按照年度工作目标，结合预算实际批复情况，合理编制招标采购需求，并委托国采中心完成信息化运维及网络安全招标采购相关工作。依托项目服务单位，整合局既有系统、软硬件及网络安全服务商，为局提供信息化运维服务支撑。通过优化运维工作方案，制定服务流程等方式，不断提升信息化运维服务水平，全年累计开展季度信息化巡检3次，巡检服务器50台次，网络设备88台次，安全设备44台次，完成机房空调维修及巡检12次。完成366次会议服务和技术保障工作。完成中国联通“黄金”互联网专线16个新增IP地址测试和局互联网出口专线链路割接工作，提高局互联网应用系统访问的可靠性。建立“国家铁路局终端及打印机IP”台账，调整IP地址660个。优化安监系统检查执法、事故调查、统计分析等26项系统功能。完成工程系统1612名专家线上培训和2022年铁路工程建设评标专家入库工作。梳理77项系统用户需求，完成21项系统功能优化工作。开展驾驶资格管理系统数据结构调整、工作流程底层优化、用户界面提示语优化等工作，提高系统可用性和易用性。2023年累计在线解答全国驾驶人员各类问题咨询6001次。通过信息化服务有效保障全局监管履职业务的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级等保系统测评通过率	100%	100%	10.0	10.0	
			二级等保系统测评通过率	100%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100%	100%	10.0	10.0	
			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运维响应时间	≤30分钟	30分钟内及时响应	10.0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线上行政履职业务应用的支持情况（4小时内处置故障率）	≥90%	80%	30.0	25.0	部分业务应用未同原开发单位签订运维服务协议，协调到位时间慢，影响故障时效。下一步统筹运维预算支出，加强系统运行监测，做好故障分析和预判。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80%	10.0	8.0	运维驻场人员相对不足，导致部分服务不够及时，影响满意度。下一步加强业务学习，提升运维工作效率。
总分						100.0	92.9	

中央基建投资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基建投资						
主管部门		国家铁路局		实施单位	国家铁路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9.84	779.84	779.84	10.0	10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580.00	580.00	--	100.0%	--	
	上年结转资金	199.84	199.84	199.84	--	1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落实上级部门相关要求，按期推动建设项目实施，加强铁路领域与其他行业部门信息平台整合、与公共数据互联开放共享，为国家大数据战略做好支撑保障。			完成“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组织项目初验专家评审并通过初验，开展系统试运行。围绕工程信用监管工作需要，新增信用查询等6项系统功能并上线。持续深化监管“一张图”效能，搭建高铁线路、各级车站、区域管界、沿线影像为主要内容的GIS地图数据基座。制定项目变更方案，组织召开并通过项目变更专家评审会，满足国产化工作要求。完成局数据仓功能建设，为开展数据分析、实施精准监管提供数据支撑。完成项目《总体建设及管理规范》等五项标准规范的编制工作并通过专家评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维护成本增长率	≤15%	0.0%	10.0	10.0	
		数量指标	工程建设的数据仓	1个	1个	10.0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100%	100%	5.0	5.0	
			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	100%	5.0	5.0	
			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	50%	5.0	2.5	已完成项目初验，但项目尾款本年未下达导致无法终验。下一步待资金下达后，立即组织终验并顺利通过。
			实现监管数据共享	为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实现监管事项全覆盖、监管过程全记录、监管数据可共享的目标提供支撑	完成数据仓建设，完成局21个业务监管系统的数据汇聚及治理，实现监管事项全覆盖，监管过程全记录和监管数据可共享	15.0	15.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防范社会公共安全问题，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实现铁路局监管数据资源共享	完成监管数据仓搭建，并依托数据仓实现向国办上报数据及同交通运输部的数据共享	30.0	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100%	10.0	10.0	
总分						100.0	97.5	

3.部门评价结果。

“兰州监管局工程质量安全监管”项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06.2 万元，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2.21 分，评价结果为优（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社保拨付的医疗费等。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以及支出预算工作目标已完

成，或受政策变化、计划调整等因素影响工作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及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全部执行或未执行，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的规定从事业收入或经营收入中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资金。

（八）外交支出（类）：指政府外交事务支出。

国际组织会费：指国家铁路局以我国政府名义参加铁路合作组织、国际铁路联盟等国际组织，按规定缴纳的会费。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1.行政单位离退休：指国家铁路局机关及所属地区铁路监管局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2.事业单位离退休：指国家铁路局所属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支出。

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指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1.行政单位医疗：指中央财政安排的行政单位医疗补助经费支出。

2.公务员医疗补助：指国家铁路局所属地区铁路监管局根据地方政策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类）铁路运输：指国家铁路局用于履职的支出，包括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铁路安全及其他铁路运输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指政府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1.住房公积金：指国家铁路局按人社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提租补贴：指国家铁路局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针对在京中央单位职工因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

3.购房补贴：指国家铁路局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中央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兰州铁路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工程质量安全监管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度中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财办监〔2024〕32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受国家铁路局综合司委托，中景瑞晟（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兰州监管局工程质量安全监管”项目 2023 年度实施情况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铁路是国家重要的基础设施、国民经济的大动脉，在国家综合交通体系建设中处于骨干地位。近年来，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我国铁路建设的力度不断加大，铁路总营业里程及路网密度不断提升，作为我国支柱性的交通运输载体，铁路工程质量安全关系着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切身利益，关系着我国铁路事业的发展。为

更好地推进铁路建设和运营健康可持续发展，保障铁路运营秩序和安全，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决定实行铁路政企分开改革，组建国家铁路局、负责拟订铁路技术标准，监督管理铁路安全生产、运输服务质量和铁路工程质量等工作，正式形成“企业运营、政府监管”的铁路发展模式。

为进一步加强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管理，2015 年交通运输部制定《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 号），对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各项工作进行了国家层面的规定。在此基础上，国家铁路局制定了《铁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暂行办法》（国铁工程监〔2016〕9 号），对工程质量监管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进行了细化。基于以上法律法规对工程质量监管的要求，从自身职能出发，兰州铁路监督管理局 2023 年设立“铁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管”项目，对辖区内主管的在建、拟建的铁路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监管。

（二）项目实施内容。

川藏铁路作为连接我国四川省和西藏自治区的重要交通方式，对于促进西藏地区经济发展、巩固边疆稳定具有重要的意义。同时，基于川藏铁路沿线特殊的地质条件，兰州铁路监管局将 2023 年铁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管项目中的内容分成两部分，即川藏铁路部分和非川藏铁路部分，其中非川藏铁路部分包括对在

建、拟建的铁路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投诉举报调查、质量事故调查、分析验证检测等相关工作；川藏铁路部分除上述工作内容外，针对川藏铁路沿线增设地质调查研究、新技术应用推广调查、相关标准制定等内容，以便进一步提升铁路监管部门的监管能力。

（三）项目经费预算。

2023 年度项目批复预算资金 1,206.2 万元（见下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已全部到位，实际支出资金共计 1,174.1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7.3%。

2023 年工程质量安全监管项目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作分类	实施内容	预算金额
1	非川藏铁路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22.02
		委托开展工程质量检测	54.62
		委托开展铁路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监督	64.56
2	川藏铁路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35.40
		委托开展铁路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监督	811.48
		《川藏铁路高风险工点数字化动态管控技术应用》软件功能扩展	20.00
		滑坡落石高边坡等高风险安全监测技术及应用调研	24.20
		机制砂在高标号结构物中应用和石粉的合理化利用可行性的调研	24.20
		CZ 铁路钻爆隧道施工四新技术应用与示范项目调研	24.20
		川藏铁路“绿色建造”四新技术示范运用调研	24.20
		普法宣传	12.90
		川藏铁路混凝土用碎石质量控制标准研究项目	11.96
		川藏铁路隧道桥梁等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检查手册	68.04
		其他内容	8.42
合计			1,206.2

（四）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铁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和质量检测以及监督检查工作，加强和规范辖区内铁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以使铁路工程建设得以顺利进行，使政府监管体系得到高效运转，进一步提高政府监督执法工作的准确性、权威性，逐步建立健全铁路建设工程监管长效机制。对辖区内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跨省（区、市）项目和国家铁路网中的干线项目（包括川藏铁路），做到监管全覆盖；完成受理的投诉举报案件调查处理；完成接到报告的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完成国家铁路局及上级单位组织开展的项目监督检查活动；建立科学合理的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综合评价体系，掌握规律，积累经验，逐步推广，积极推进监管工作标准化并不断提高监管工作信息化水平，对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形势实现全面客观的分析评价，完成国家铁路局“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目标要求，对质量问题集中突出的建设项目重点监管，促使辖区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安全整体有序可控，质量满足设计和验标要求。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是“兰州监管局工程质量安全监管”项目，该项目包含对兰州铁路监管局所辖区域内所有在建及拟建的铁

路工程项目进行工程质量监管。本次评价范围为 2023 年财政资金支持的“兰州监管局铁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管”项目立项、过程和资金管理、产出及效益情况。

（二）绩效评价目的。

全面了解项目决策机制、管理模式、实施成效等情况，总结“兰州监管局铁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管”项目实施的经验及存在的问题，为项目后续优化提供决策依据，促进项目单位强化绩效理念，提高对财政资金的管理和监督，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按照科学规范、绩效相关、政策相符、独立评价的原则实施评价。

2.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的要求，并结合本项目特点，评价机构与国家铁路局、兰州铁路监管局共同研究并细化了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内容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分为 4 个等级：综合得分在 90（含）-100 分以上为优；综合得分在 80（含）—90 分为良；综合得分在 60（含）-80 分为中；综合得分在 0（含）-60 分为差。

2023 年兰州铁路监管局铁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决策	15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考察项目的立项依据是否充分、合理。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层差法，该项分值 3 分。 1.立项依据充分，得 2.7（含）-3 分； 2.立项依据较充分，得 2.4（含）-2.7 分； 3.立项依据基本充分，得 1.8（含）-2.4 分； 4.立项依据不够充分，得 0-1.8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考察项目的立项程序是否规范。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项目立项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层差法，该项分值 3 分。 1.立项程序规范，得 2.7（含）-3 分； 2.立项程序较为规范，得 2.4（含）-2.7 分； 3.立项程序基本规范，得 1.8（含）-2.4 分； 4.立项程序不够规范，得 0-1.8 分。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考察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实施内容相符合，是否能全面体现项目核心的产出及效益。 评价要点： ①项目总体目标设置是否明确清晰； ②项目总体目标与项目实施内容是否关联紧密； ③项目总体目标是否可以全部涵盖项目核心的产出及效益。	层差法，该项分值 2 分。 1.绩效目标明确、合理，得 1.8（含）-2 分； 2.绩效目标较为明确、合理，得 1.6（含）-1.8 分； 3.绩效目标基本明确、合理，得 1.2（含）-1.6 分； 4.绩效目标不够明确、合理，得 0-1.2 分。

				绩效指标合理性	2	考察项目设置的考核指标是否合理。 评价要点： ①项目设置的考核指标是否涵盖项目核心产出及效益； ②项目设置的考核指标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③项目设置的考核指标是否具体量化，可衡量。	层差法，该项分值 2 分。 1.绩效指标明确，得 1.8（含）-2 分； 2.绩效指标较为明确，得 1.6（含）-1.8 分； 3.绩效指标基本明确，得 1.2（含）-1.6 分； 4.绩效指标不够明确，得 0-1.2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依据明确，科学、合理。 评价要点：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层差法，该项分值 3 分。 1.预算编制科学，得 2.7（含）-3 分； 2.预算编制较为科学，得 2.4（含）-2.7 分； 3.预算编制基本科学，得 1.8（含）-2.4 分； 4.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得 0-1.8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考察项目资金在各项工作中的分配是否科学合理。 评价要点： ①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②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③项目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层差法，该项分值 2 分。 1.资金分配合理，得 1.8（含）-2 分； 2.资金分配较为合理，得 1.6（含）-1.8 分； 3.资金分配基本合理，得 1.2（含）-1.6 分； 4.资金分配不够合理，得 0-1.2 分。
		资金投入					
过程	25	资金管理	15	预算执行率	7	评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2023 年项目实际支出的累计资金额。	公式法，该项分值 7 分。 得分=预算执行率×7 分。
				资金使用有效性	8	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支出是否与任务相关、是否经济合理。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⑤资金是否得到有效配置，使用是否经济合理。	层差法，该项分值 8 分。 1.资金使用合理、有效，得 7.2（含）-8 分； 2.资金使用较为合理、有效，得 6.4（含）-7.2 分； 3.资金使用基本合理、有效，得 4.8（含）-6.4 分； 4.资金使用不够合理，得 0-4.8 分。

		组织实 施	10	管理制 度健全 性	5	评价项目制度是否完备、机制是否健全、沟通是否顺畅、运行是否高效。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建立完善的组织管理体系，组织机构的人员组成与责任分工是否明确，沟通是否顺畅、运行是否高效； ②项目承担单位是否制定了明确的业务管理办法及财务管理办法； ③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层差法，该项分值 5 分。 1.管理制度健全，得 4.5（含）-5 分； 2.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得 4（含）-4.5 分； 3.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得 3（含）-4 分； 4.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得 0-3 分。
				制度执 行有效 性	5	评价项目组织管理机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实施过程中的风险管控是否及时、有效。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在动态调整、外部监理、档案管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包括专利、知识产权和资产管理等）等方面，是否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规范执行； ②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管控是否及时，举措是否到位，成效是否显著。	层差法，该项分值 5 分。 1.制度执行有效，得 4.5（含）-5 分； 2.制度执行较为有效，得 4（含）-4.5 分； 3.制度执行基本有效，得 3（含）-4 分； 4.制度执行不够有效，得 0-3 分。
		产出数 量	30	工程质 量检测 任务完 成率	5	评价项目工程质量检测内容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际开展工程质量检测任务数量是否与项目实施方案相符； ②项目是否完成计划的工程质量检测任务数量。	扣分法，该项分值 5 分。 每出现一项工程质量检测任务未完成，扣 1 分， 扣完为止。
				工程质 量安全 监督任 务完成 率	5	评价项目工程质量监督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际开展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次数是否与项目实施方案相符； ②项目是否完成计划的工程质量监督检查任务数量。	扣分法，该项分值 5 分。 每出现一项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任务未完成，扣 1 分，扣完为止。
				项目产 出成果 实际完 成率	5	评价项目委托课题研究等工作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项目各项工作计划产出的成果是否完成。	扣分法，该项分值 5 分。 项目中计划形成的产出成果每出现一项未完 成，扣 1 分，扣完为止。

		产出质量		监督检查质量达标情况	5	评价项目开展的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工程质量检测等工作的实施流程是否相关规定，实际工作覆盖范围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际开展质量监督检查及质量检测工作是否与国家相关要求相符； ②项目实际开展质量监督检查及质量检测工作覆盖范围是否符合预期计划。	层差法，该项分值 5 分。 1.监督检查质量达标情况好，得 4.5（含）-5 分； 2.监督检查质量达标情况较好，得 4（含）-4.5 分； 3.监督检查质量达标情况一般，得 3（含）-4 分； 4.监督检查质量达标情况不好，得 0-3 分。
				项目产出成果验收达标情况	5	评价项目委托的调查、课题研究等工作成果的验收达标情况。 评价要点： 项目计划产出的成果的标准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层差法，该项分值 5 分。 1.成果验收达标情况好，得 4.5（含）-5 分； 2.成果验收达标情况较好，得 4（含）-4.5 分； 3.成果验收达标情况一般，得 3（含）-4 分； 4.成果验收达标情况不好，得 0-3 分。
		产出时效		任务完成及时率	5	评价项目承担单位对投诉举报、事故调查、处罚实施、调查研究等工作任务完成的时效情况。 评价要点： ①投诉举报调查是否及时处理； ②事故调查是否及时处理； ③处罚实施是否及时开展； ④项目实际开展的其他工作是否在预期时间内完成。	层差法，该项分值 5 分。 1.任务全部按时完成，得 4.5（含）-5 分； 2.大部分任务按时完成，得 4（含）-4.5 分； 3.大部分任务未按时完成，得 3（含）-4 分； 4.任务全部未按时完成，得 0-3 分。
	30	能力提升	7	监管能力提升情况	7	评价项目实施在完善兰州铁路局管辖范围内的铁路法规制度体系，增强工程质量监管能力建设方面发挥的作用。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是否有效推动辖区铁路法规制度体系更加完善； ②项目实施是否有利于推进辖区铁路监管部门的监管能力。	层差法，该项分值 7 分。 1.能力提升状况好，得 6.3（含）-7 分； 2.能力提升状况较好，得 5.6（含）-6.3 分； 3.能力提升状况一般，得 4.2（含）-5.6 分； 4.能力提升状况不好，得 0（含）-4.2 分。

效益		风险防 控	8	风险防 控情况	8	评价项目实施在兰州铁路局管辖范围内对于风险排查、安全隐患消除等方面发挥的作用。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是否有效进行了安全风险排查，提高铁路工程的安全等级； ②项目实施是否有效防范重大安全隐患，实现安全隐患闭环管理。	层差法，该项分值 8 分。 1.风险防控情况有较大改善，得 7.2（含）-8 分； 2.风险防控改善情况较好，得 6.4（含）-7.2 分； 3.风险防控改善情况一般，得 4.8（含）-6.4 分； 4.风险防控改善情况不好，得 0（含）-4.8 分。
		成果转 化	7	促进新 技术、 新产品 应用情 况	7	评价项目实施在兰州铁路局管辖范围内推广工程建设新技术、新产品方面发挥的作用。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是否对调查研究的成果进行了转化； ②项目实施是否有利于推进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应用。	层差法，该项分值 7 分。 1.有效促进新技术的应用推广，得 6.3（含）-7 分； 2.新技术应用推广的情况较好，得 5.6（含）-6.3 分； 3.新技术应用推广情况一般，得 4.2（含）-5.6 分； 4.新技术应用推广不好，得 0（含）-4.2 分。
		高质量 发展	8	促进铁 路工程 高质量 发展情 况	8	评价项目实施在促进兰州铁路监管局管辖范围内铁路建设，推进辖区内铁路工程监督责任落实，维护辖区铁路建设发展方面发挥的作用。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是否有效提高辖区铁路工程质量； ②项目实施是否有利于推进辖区铁路工程监督责任落实； ③项目实施是否有利于推进辖区铁路建设向好发展。	层差法，该项分值 8 分。 1.促进作用好，得 7.2（含）-8 分； 2.促进作用较好，得 6.4（含）-7.2 分； 3.促进作用一般，得 4.8（含）-6.4 分； 4.促进作用不好，得 0（含）-4.8 分。
		合计			100		

3.评价方法。主要采用非现场评价的评价方式，运用资料收集、文献查阅、案卷研究、数据分析、专家咨询等方法，根据实际情况，对该项目实施绩效进行分析、评价。

（三）绩效评价实施。

1.评价前期准备。

（1）项目启动。评价机构根据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召开评价启动会，内部沟通、确定整体工作安排。

（2）细化完善工作方案。评价机构根据前期收集的资料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评价对象、评价内容、评价方式、评价依据、评价程序、时间安排及人员配备等。

（3）项目单位提交资料，并初步审核。为保证绩效评价工作质量，项目单位根据资料清单，准备相关资料；工作组对相关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初步审核，围绕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进行梳理，对相关数据进行汇总，填写指标体系评分要点。

2.评价组织实施。

（1）数据和资料分析。工作组针对收集的数据及单位提交的数据进行整理归纳、比对分析，对存在的疑问和发现的问题及时与项目单位进行沟通，全面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资金情况、组织实施情况、最终形成的成果产出情况及实施效果等，对项目整体的实施内容进行了充分把握。

（2）细化调整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在与国家铁路局、兰州铁路监管局以及行业专家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指标进行细化，编制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全面梳理项目资料与指标对应关系。

（3）组织专家评价。在收集、整理项目资料的基础上，工作组遴选经验丰富的行业专家，提前告知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重点及工作流程，通过线上函评的方式组织专家对项目资料进行审核，对项目存在的问题及项目相关的专业知识与专家进行探讨、形成共识，出具综合评价意见。

3.评价总结和出具报告。评价机构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编写要求，以专家评价结果以及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信息等为基础，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经内部三级审核后，提交国家铁路局征求意见，并根据其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后最终定稿。

（四）总体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兰州铁路监管局 2023 年度“铁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管”项目评价得分 92.21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优”。评价认为，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健全，具有完备的项目管理制度，整体实施情况较好，项目实施对于加强项目单位监管能力、提高铁路工程监管成效奠定了较好的工作基础，在保障铁

路建设质量、推进我国建设交通强国等方面产生了较显著的可持续影响。

2023 年度铁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管项目

总体评价得分

评价内容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15.00	14.10	94.00%
项目过程	25.00	23.31	93.24%
项目产出	30.00	27.50	91.67%
项目效益	30.00	27.30	91.00%
综合得分	100.00	92.21	92.21%

项目决策方面。该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4.10 分。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且项目预算按照明确的依据及标准进行编制，预算编制较为合理。但是项目现有绩效目标及考核指标设置不够全面，指标整体有效性不足。其中：“项目立项”指标，标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绩效目标”指标，标准值 4 分，绩效目标与指标的设置中，对于项目实施内容的呈现不够全面，评价得分 3.4 分；“资金投入”指标，标准值 5 分，项目进行预算编制时，个别预算内容的测算依据不够明确，评价得分 4.7 分。

项目过程方面。该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3.31 分。项目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健全、完备，沟通机制较为顺畅，但项目单位资金管理及业务管理过程中，部分工作未严格按照管

理制度的要求实施，管理的精细化程度不足。其中：“资金管理”指标，标准值 15 分，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实际的支出标准与预算编制标准存在一定差异，财务管理的精细化程度需进一步加强，评价得分 14.01 分；“组织实施”指标，标准值 10 分，项目组织实施流程的规范化程度仍需提高，评价得分 9.3 分。

项目产出方面。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7.5 分。截至 2023 年底，项目中包含的工程质量监督、材料检测等主要内容都按照年初计划完成工作量，但是个别工作未在 2023 年全部完成，实施进度有所滞后。其中，“产出数量”指标，标准值 15 分，由于数字化平台扩展工作未在年度内完成验收工作，影响项目实际产出，评价得分 14 分；同样受到上述未完成工作的影响，“产出质量”指标，标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产出时效”指标，标准值 5 分，评价得分 4.5 分。

项目效益方面。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7.3 分。项目通过开展辖区内铁路工程质量监督、材料检测、调查研究等工作，有效发挥了政府监管的作用，在提高项目单位监管能力、推动兰州铁路监管局管辖范围内铁路高质量发展等方面仍有进一步提升空间。

三、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决策指标分析。

（1）项目立项情况

①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方面。铁路建设工程是一个涉及民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行业，任何一处质量问题或者安全隐患都有可能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因此对铁路工程的质量安全进行监督至关重要。2000 年，国务院公布《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对我国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工作进行了制度规定，强调我国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并对执行监督管理工作的部门进行了明确，同时依据《国家铁路局关于印发国家铁路局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铁人〔2020〕24 号）规定，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是辖区内铁路监督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

评价认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合理。项目立项与兰州铁路监管局的职能定位相符，实施内容与国家铁路建设规划相匹配，符合铁路工程建设管理的内在要求，具有明确的现实需求。

②项目立项规范性方面。本项目实施内容是兰州铁路监管局工作职责所在，作为长期执行的常规性工作，兰州铁路监管局已经建立相对科学合理的工程质量安全评价体系。2023 年，兰州铁路监管局根据其当年度铁路建设规划制定了《2023 年铁路工程监管工作要点》，对全局当年度的铁路工程监管工作进行了统筹安排，在全年工作安排的指导下，项目主管业务处室按照往年

工作经验及现实需求编制了项目预算方案及申报文本报送综合处进行审核,综合处对其项目的申报预算及标准进行审核后报送国家铁路局,同年五月国家铁路局对项目进行了批复,“2023年度铁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管”项目正式立项。

评价认为,该项目设立符合项目单位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立项申请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立项程序规范。

(2) 任务目标设置情况

①绩效目标明确性方面。项目总体目标设置为“通过开展铁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和质量检测以及监督检查工作,加强和规范辖区内铁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以使铁路工程建设得以顺利进行,使政府监管体系得到高效运转,进一步提高政府监督执法工作的准确性、权威性,逐步建立健全铁路建设工程监管长效机制。对辖区内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跨省(区、市)项目和国家铁路网中的干线项目(包括川藏铁路),做到监管全覆盖……”,与项目的实施内容相匹配,能够反映项目预期实现的效益效果。

评价认为,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定基本明确,但设置不够完整,未完整呈现项目的产出情况,项目计划产出的任务目标不够明确。

②考核指标的合理性方面。为指导项目顺利实施、达成总体

绩效目标，项目单位依据项目实施内容设置了项目的产出及效益等考核指标，但是现有考核指标设置不够全面，存在考核内容不全面、指标设置有效性不足等问题。一是项目考核指标设置不完善，如产出数量指标仅针对质量检测工作进行设置，未包含调查研究等其他内容，效益指标仅设置“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一项考核指标，未聚焦项目实际要达成的“加强铁路工程质量安全、提高监管能力”等效益。二是部分考核指标设置的合理性不足，指标考核价值较差。如满意度指标设置为“辖区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安全整体有序可控，质量满足设计和验标要求”，指标考核内容实为项目实施质量关注点，未明确项目受益主体、非满意度的考察重点，其次其指标值设置为“显著”，指标量化程度不高，可衡量性一般。

评价认为，项目设置的考核指标与项目实际开展内容相符，但是现有考核指标设置不够全面，仍有待进一步完善。

（3）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①预算编制科学性方面。项目申请设立之初，业务处室按照往年工作经验及 2023 年工作计划，根据各项实施内容、按照相关标准编制了项目预算方案，对各项工作内容的预算进行了明确。评价认为，项目预算编制严格按照单位相关管理制度执行，不存在超标编制的情况，预算编制较为科学、合理。

②资金分配合理性方面。根据审核项目各项工作内容签订的合同，基于项目预算编制的准确性，项目资金分配基本按照前期预算编制方案执行，资金分配额度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匹配。评价认为，项目资金分配依据较为明确，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二) 过程指标分析。

(1) 财务管理情况分析

2023 年度铁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管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作分类	实施内容	预算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1	非川藏铁路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22.02	20.55
		委托开展工程质量检测	54.62	54.58
		委托开展铁路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监督	64.56	64.28
2	川藏铁路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35.40	35.26
		委托开展铁路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监督	811.48	811.44
续上页	续上页	《川藏铁路高风险工点数字化动态管控技术应用》软件功能扩展	20.00	11.70
		滑坡落石高边坡等高风险安全监测技术及应用调研	24.20	24.20
		机制砂在高标号结构物中应用和石粉的合理化利用可行性的调研	24.20	23.60
		CZ 铁路钻爆隧道施工四新技术应用与示范项目调研	24.20	24.00
		川藏铁路“绿色建造”四新技术示范运用调研	24.20	24.20
		普法宣传	12.90	12.60
		川藏铁路混凝土用碎石质量控制标准研究项目	11.96	2.76
		川藏铁路隧道桥梁等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检查手册	68.04	63.10
		其他内容	8.42	1.87
合计			1,206.20	1,174.14

①预算执行率方面。2023 年度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共 1,206.2 万元，截至 2023 年底项目实际支出 1,174.14 万元，预算执行率

约为 97.3%。整体而言，本项目预算执行效率较高，财政资金执行情况较好。

②资金使用有效性方面。在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项目单位依据国家铁路局以及单位内部的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的使用和报销等流程均符合规定，且具备必要的手续，在审核项目各项工作完成情况的基础上，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支付资金，对于未完成合同约定内容的资金进行核减，项目资金管理较为有效。

评价认为，项目单位采取了必要的审核验收程序，较为严格的把控了项目支出成本，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

（2）业务管理情况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为更好的履行兰州铁路监管局工作职责，保障铁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规范、有效实施，项目单位制定了《兰州铁路监督管理局课题研究管理办法》（兰铁监运输〔2016〕51号）、《兰州铁路监督管理局铁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兰铁监管三〔2018〕35号）、《兰州铁路监督管理局铁路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办法》（兰铁监管三〔2018〕37号）等管理制度，基本囊括了项目中所有的实施内容，对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类项目的立项流程、组织实施与过程管理、结果验收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评价认为，项目整体

的制度建设较为健全、完备，能够为项目提供较好的约束和指导作用。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方面。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兰州铁路监管局基本能够按照各项工作的管理制度推进项目实施，在重点工作环节能够确保工作流程规范、组织程序合规，但是在业务实施全过程中，仍存在部分工作执行不够规范、业务资料记录不全面等问题，具体如下：

一是《兰州铁路监督管理局铁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中规定，针对铁路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办理，兰州铁路监督管理局或质量监督机构需要在收到监督手续申报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符合性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建设单位签发《铁路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监督书》，不符合条件的应及时告知建设单位补报资料。但是在实际工作过程中，部分建设工程的监督书签发时间晚于规定时间，如兰新铁路精河至阿拉山口段增建二线工程提交申报书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31 日，但监督书的签发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1 日。总体而言，兰州铁路监管局通过开展专业的监督检查、质量检测等工作，及时对发现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书、敦促建设单位进行整改，但是部分工作在管理过程中未严格落实管理制度的要求，项目管理的精细化程度有待加强。

（三）产出指标分析。

通过多年开展铁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兰州铁路监管局已形成较为科学、完善的监督管理体系，在铁路工程质量监管方面已具备丰富的实践经验。通过 2023 年项目的实施，加强了项目单位的监管能力、进一步巩固了其在川藏铁路及辖区内其他铁路建设工程的监管成效，项目中新增的调查研究内容，基于川藏铁路沿线工程段开展专项调研，一方面为川藏铁路提供了针对性的建设及检测建议，另一方面对于新技术的应用推广起到了一定促进作用。通过梳理项目 2023 年实施计划及工作完成情况，截至 2023 年底，项目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工程质量监督、材料检测、调查研究等工作的任务目标，较好地履行了铁路建设质量监管部门的职责，在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隐患、推动新技术推广应用、促进铁路高质量建设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具体如下：

（1）落实监管任务，有效防范重大安全风险。铁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是保障铁路安全运行、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的重要手段。2023 年，兰州铁路监管局针对辖区 16 个在建项目（含川藏铁路）共开展监督检查 44 次，实现了对辖区内在建铁路监督检查的全面覆盖；组织检测单位对辖区铁路建设项目开展抽样检测共计 12 次，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下发整改通知书，并敦促相关单位及时进行回复整改；依法受理 50 件工程投诉举报案件，对调查属实的案件及时处理，较好地维护了市场秩序。通

过对工程建设的全过程及建设单位进行监管、对工程建设材料进行检测，2023 年全年未发生由于质量问题引发的事故，对防范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起到了积极作用。

（2）聚焦重点问题，推动创新技术研究与应用推广。近年来，在党中央的领导下，我国铁路建设投资持续高位运行，我国已建成世界上最现代化的铁路网和最发达的高铁网，在新时代建设要求的指引下，需要铁路建设运用新时代技术来实现创新施工、科学施工、绿色施工的目标。基于此，2023 年兰州铁路监管局委托专业单位，通过问卷调查、座谈访问等方式，面向辖区内铁路建设的一线工作人员，开展多次专项调研，真实的了解隧道、桥梁施工新技术的应用情况，在此基础上形成调研报告，推动新技术的改进、优化，为其更广泛的推广应用创造条件。

（3）强化技术攻关，推动铁路建设高质量发展。川藏铁路是我国西藏地区与外省区连接的重要交通渠道之一，由于其沿线地形地质和气候条件复杂、生态环境脆弱，开展铁路修建工作的难度巨大，常规的建设方式及检测方式均不完全适用于西藏地区，因此在西藏地区建设铁路与其他地区相比具有明显的特殊性。本项目通过充分的调查研究、实地勘察等，对川藏铁路沿线的岩石状况、地质条件等进行了专业研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符合川藏铁路实际情况的建设参考手册及相关标准，为后续川藏地

区及其他相似地区的铁路建设工作提供了参考方案。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充分准备，项目实施计划明确。项目设立前期，项目单位主管部门根据往年工作经验以及单位年度工作要点制定了本年度的项目实施计划，对实施内容、开展方式、预算金额、项目实施进度等都进行了明确，项目前期准备充分、实施计划符合项目单位开展工作实际情况，对项目当年度的顺利开展起到了一定指导作用，因此，本年度项目工作基本按照实施计划予以执行，未出现偏差。

2.因地制宜，针对性设置监督方案。在开展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前期，项目单位充分考虑了每一条铁路工程的个性化因素，选择经验丰富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单位及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作为合作方，对不同铁路路段的工作进行分别委托。同时，在每一项工作开展前，合作方针对建设铁路的所处位置、地理环境等，提前设定针对性监督方案，在报项目单位审核通过后予以实施，各监督方案基于实际情况，为建设铁路路段提供了清晰明确的指导。

3.项目制度建设完善，过程管理依据充分。为保障工程质量安全监管项目推进的规范化、制度化，兰州铁路监管局制定了《兰

州铁路监督管理局铁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兰铁监管三〔2018〕35号）及《兰州铁路监督管理局铁路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办法》（兰铁监管三〔2018〕37号）等多项管理制度，明确了项目的组织管理体制、策划与设立、组织实施与过程管理、结题验收与成果管理等内容，形成了全流程、完备的管理办法，为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管项目的业务管理规范提供了有效的制度依据，有效降低项目执行风险，提高项目执行效率。

（二）存在的问题

1.项目管理不够规范，制度执行有效性仍待提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未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中的要求，如《兰州铁路监督管理局铁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中规定，针对铁路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办理，兰州铁路监督管理局或质量监督机构需要在收到监督手续申报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符合性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建设单位签发《铁路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监督书》，不符合条件的，应及时告知建设单位补报资料。但是在实际工作过程中部分建设工程的监督书签发时间晚于规定时间。

2.项目部分工作未在年度内完成，完成质量尚不可知。2023年3月，兰州铁路监管局委托中铁成都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以前期开发的川藏铁路工程高风险工点数字化管控平台为基础，扩展手机端及 web 端的相关功能，但是截止评价日，该项工作尚未履行验收手续，平台扩展的质量成果尚未得到验证。

（三）下一步工作建议

1.加强培训，强化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管理力度。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对项目参与人员的培训，在对其进行必要的业务培训时，注重对管理制度的培训及宣讲。同时，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工作，强化单位财务系统内审工作力度，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2.强化进度监管，提高年度计划及考核指标的约束力。建议项目严格执行年度计划管理，同步指标考核周期和各项成果提交时间点，切实将验收报告作为掌握各级任务实施进度的工具和开展动态调整的依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与合作单位的沟通、协调，及时把控各项工作的实施进度，对于存在延期风险的项目，及时了解情况并形成相关说明，确保项目实施有迹可循。

3.加强宣传教育，推动铁路建设高质量发展。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对铁路工程建设单位、参建单位有关人员的宣传教育工作，加强其对工程质量把控的重视程度，将工程质量的把控工作前置，从源头上减少由于人为因素造成的铁路工程质量不稳定的因素，加强我国铁路建设高质量发展。